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需 2025 年度股东会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及董事会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四部分中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薪酬。薪酬发放标准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

(二) 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和年度发放。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5、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董事或高管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绩效薪酬参考相应阶段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绩效发放,年度绩效评价的核算和确认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为准（10 万元/年），有效期内无需重新审议。

5、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